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东偏北，距离约 35km，行政区划隶属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总
项目名称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建设单位：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p> <p>核定生产能力：15 万 t/a；</p> <p>开采方式：井工开采。</p> <p>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3500002010121120102277，矿山名称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坪煤矿，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面积为 3.237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小刚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邱文俊、马志鲜、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魏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水泵房水泵工、电机车司机操作位、木工房木工、振动筛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补充措施：**

（1）延九采区-50-20#上 W 运巷掘进工作面、延五采区+60~24#W 运巷掘进工作面、延九采区-80 石门掘进工作面等炮掘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该矿应对消防防尘用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议对用人单位可采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结果选择对煤层是否采取注水措施。

（4）在临时避险硐室等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置急救药箱。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该矿应尽快组织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且建议该矿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明确检查项目、明确体检人数、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同时增加针对噪声、氮氧化物、SO<sub>2</sub> 和 H<sub>2</sub>S 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检查项目，并将检查结果存入个人监护档案。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综合性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煤台筛选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

	<p>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完善职业危害事故方面的应急救援预案（硫化氢中毒，井下窒息、中暑等急性职业危害事故），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5) 该矿应根据本评价报告表 7-10 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p> <p>(6) 该矿应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九条要求，煤矿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7)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11〕1 号）规定，及时进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并取得回执。</p> <p>(8) 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按照表 13-2 的内容完善警示标识。</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